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浩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黎登棋即黎傳盛間請求調整契約內容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7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71號請求調整契約內容等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3日、115年6月3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另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為確認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71號請求調整契約內容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、115年6月3日準備程序之審理過程內容為由，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經查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為本件聲請，業據敘明聲

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綵　君

法　官　高　士　傑

法　官　陳　宗　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　巧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